

市公安局雪亮工程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

2025 年 10 月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驻马店天中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市公安局雪亮工程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1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市公安局雪亮工程购买服务项目作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支撑，着力打造集“指挥调度、信息研判、应急处突”为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中枢，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本项目服务，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和信息，为我市智慧公安、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基础应用，提供大量可调用的有效数据及数据服务，对深化全市平安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提供有效支撑，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服务城市管理、优化交通出行、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保障全市居民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我市的智慧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进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履约地点

- 1、服务期限：三年（36个月）
- 2、履约地点：驻马店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清单

- 1、本合同项目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服务清单包含服务内容及服务价格。

第四条 合同金额

-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91796900.00元）。

第五条 项目验收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在3个月内确保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具备上线应用条件。乙方实施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10个

工作日内对乙方已实施完成的内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已实施完成的内容正式进入服务期开始计算服务期限及服务费。乙方未实施完成的内容暂不进入服务期,待乙方实施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上线验收后再进入服务期并开始计服务费。

2、双方约定服务验收时间

2.1 甲方在 2026 年 7 月初对乙方已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阶段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及服务时间进行服务费结算。

2.2 甲方在 2027 年 3 月初对乙方已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阶段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及服务时间进行服务费结算。

2.3 甲方在 2028 年 3 月初对乙方已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阶段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及服务时间进行服务费结算。

2.4 甲方在合同期限结束后,对乙方已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及服务时间进行服务费结算。

3、服务要求及费用扣除计算

3.1 乙方按照服务清单向甲方提供服务,应确保服务稳定,如果服务异常乙方应及时修复,乙方应对每次维修保养工作如实记录并制作台账。

3.2 前端感知服务故障,乙方提供的点位故障后,市区内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湖区及周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甲方则在验收费用结算时依据该点位故障天数*单个点位服务费用/天进行费用扣除。前端点位在线率要求不低于 90%。

3.3 软件平台、硬件及其他服务故障,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如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甲方则在验收费用结算时依据该单项服务故障天数*该单项服务费用/天进行费用扣除。

3.4 服务费用单价依据附件项目服务清单内价格。

3.5 如果因特殊情况(包含部省级系统升级、政策因素、环境因素及其它乙方不可控不可预原因)导致乙方部分服务故障及故障恢复时间延长,甲方在验收费用结算时不作为费用扣除依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

方支付乙方项目首笔款¥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服务费用在双方约定的每次服务验收通过且经过甲方结算审计等内部控制流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双方权力及义务

1、甲方权力及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单项故障服务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对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单项故障服务，甲方有权在验收结算时，按照服务单价及故障天数进行服务费用扣除。

1.3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力及义务

2.1 负责按项目合同及招采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在服务期内保障服务质量，及时处理用户意见、反馈的信息。

2.2 对甲方下达的故障整改通知，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修复结果。

2.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2.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安全保密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正常需要的除外。

2、项目服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归甲方单位所有。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果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除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任何一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由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存在分歧，应友好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按照服务费总价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2、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进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免责以及是否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乐山大道与泰山路交叉口路东

日期：2025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驻马店天中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 1700 MA48 415Q0Y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天中支行

账号：4117 0301 0170 0432 01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金雀 278 号市财政局 901 室

日期：2025年 10 月 16 日